

关于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普股份”、“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余英杰律师、丁金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颐普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颐普股份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复印件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承诺，其向本所律师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证照、文件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颐普股份董事会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颐普股份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关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即《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详细列明了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联系方式等各项信息。《大会通知》已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 18:30 在颐普股份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范贤君先生主持。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各项信息均与此前《大会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颐普股份提供的《公司章程》、《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签到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照、文件，本所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名，分别为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普控股”）、西安创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创德”），其所持股份共计 1687.5 万股，占颐普

生态总股份 1875 万股的 90.00%；出席会议的股东的企业名称及各自持股数量与《公司章程》、《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记载相符。

2. 除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还有颐普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上述人员均依法出席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参会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补充确认公司为关联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议案。

经查验，上述审议议案已由颐普股份董事会在《大会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内容与《大会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各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出席大会的股东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了《补充确认公司为关联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687.5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687.5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687.5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687.5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87.5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687.50 万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687.50 万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687.50 万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687.50 万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审议议案除第 1 项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第 1 项议案，因参会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如果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现场统计、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颐普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余英杰

余英杰

丁金玲

丁金玲

2020 年 5 月 13 日

